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姚先生和陳妙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有關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1股股份被轉讓予姚先生。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且78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方式發行予姚先生；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7.80港元購回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同日，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之方式減少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
- (c)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i)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765股股份、75股股份、20股股份及20股股份（合共即為榮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勝雄控股、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分別於豐采股本中持有的12%、76.5%、7.5%、2%及2%權益（合共即為豐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除進行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向明豐投資發行802股股份並向勝雄控股發行1股股份；

- (d)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勝雄控股向榮田轉讓7,200,000股股份，即盈利時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權的12%；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榮田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而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19股股份；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37,499,9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以繳足374,999,000股股份，其中分別向明豐投資及勝雄控股配發及發行329,999,120股股份及44,999,880股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時起生效；
- (b) 以(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條件(以上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集團董事實行超額配股權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定，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發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則除外)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更新或修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間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更新或修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於本集團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4. 公司重組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以使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合理化，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中所持有的78股股份(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明豐投資，此由明豐投資向姚先生發行代價為7.80港元的1股股份清償；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將盈利時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1.00美元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盈豐興業將盈新豐全外資企業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間接擁有)，合共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由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支付；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i) 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765股股份、75股股份、20股股份及20股股份(合共即為榮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勝雄控股、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分別於豐采股本中持有的12%、76.5%、7.5%、2%及2%權益(合共即為豐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上述轉讓之代價，(a)本公司向明豐投資發行802股股份，而明豐投資分別向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發行763股、75股、20股及20股股份；(b)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股股份；及(c)姚先生將其於明豐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2股股份轉讓予明豐BVI；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勝雄控股向榮田轉讓7,200,000股股份（即盈利時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作為以上轉讓之代價，榮田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而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19股股份；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姚先生認購明豐BVI 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合共現金代價為99.00美元。有關配發之後，姚先生於同日以饋贈的方式向羅惠萍女士轉讓明豐BVI之40股股份（即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 榮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榮田將其保留盈利撥作資本，並向明豐BVI配發及發行8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勝雄控股向榮田轉讓其於盈利時企業擁有的12%股權，而作為代價（其中包括）榮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 豐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按面值以現金方式分別向明豐BVI及勝雄控股配發及發行豐采已發行股本中87股及1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盈利時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額外增設5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盈利時企業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同日，按面值以現金方式分別向榮田及勝雄控股發行盈利時企業已發行股本中35,191,200股及4,798,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時企業將其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儲備撥作資本，並向榮田及勝雄控股分別配發及發行17,600,000股及2,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盈利時錶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由10百萬港元增至4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其實繳資本達31.6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其實繳資本達34.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其實繳資本達39.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其實繳資本達41.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其實繳資本達50百萬港元。

### 惠州豐采

惠州豐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為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約為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惠州豐采的註冊資本增加2百萬港元，增至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達52百港元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 (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法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

決議案授出。就本公司而言，若干相關法規如下：

(i) 股東批准

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全額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於其間上市且就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所述事項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可自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至多為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之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現行規定，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上限為股份於緊接前一曆月在聯交所交易量的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以實施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

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購回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退市，且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仍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價敏感事項已發生或已成為決定主題之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可公開獲得股價敏感資料時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公佈的最後期限(在各情況下均於業績公佈日期截止)，除非發生例外情況，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之日後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始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不遲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支付的最高及最低買價。此外，

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的股份詳情，包括每月就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購買的所有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屬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的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董事會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購回事宜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獲得增長，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的情況下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然而，董事並無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有關期間」)購回5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更改購回授權時。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518,75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51,875,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出現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事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博羅縣置豐實業有限公司(「博羅置豐」)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當中有關下文第(b)段至(g)段所述協議相關的若干付款及其他責任，並說明惠州豐采同意向博羅置豐購買承租人就總地盤面積約1,046.5畝土地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6,300,000元；
- (b) 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村委員會、博羅置豐及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博羅置豐同意就一塊旱田(地盤面積為118畝)及一塊旱地(地盤面積為522.5畝)而向惠州豐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的土地租賃合同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為承租人)，而該土地租賃合同書乃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村委會與博羅置豐訂立；
- (c) 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圍村三組、博羅置豐及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博羅置豐同意就一塊旱田(地盤面積為31畝)而向惠州豐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土地租賃合同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為承租人)，而該土地租賃合同書乃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圍村三組與博羅置豐訂立；
- (d) 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崗南村水南小組、博羅置豐及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博羅置豐同意就一塊旱田(地盤面積為40畝)及一塊旱地(地盤面積為302畝)而向惠州豐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的土地租賃合同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的後續補充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為承租人)，而該等合同書及協議乃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崗南村水南小組與博羅置豐訂立；

- (e) 文博全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當中有關(其中包括)就下文第(f)段及(g)段所述協議而支付代價人民幣513,999.09元；
- (f) 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圍村委會西門小組、文博全及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文博全同意就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1畝)而向惠州豐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土地租賃合同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為承租人)，而該合同書乃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圍村委會西門小組與文博全訂立；
- (g) 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圍村委會圩三小組、文博全及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文博全同意就一幅地盤面積為12畝的土地而向惠州豐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土地租賃合同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作為承租人)，而該合同書乃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鎮圍村委會圩三小組與文博全訂立；
- (h) 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55.28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870,000元；
- (i) 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83.63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元；
- (j) 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55.28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910,000元；

- (k) 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83.63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
- (l) 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55.28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920,000元；
- (m) 博羅明豐置業與惠州豐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據此，惠州豐采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83.63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元，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元；
- (n) 姚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盈利時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 (o) 盈豐興業及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盈豐興業向明豐房地產有限公司出售盈新豐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港元；
- (p) 明豐BVI、勝雄控股、麥先生、姚景康、姚女士、姚先生、明豐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榮田及豐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i)本公司向明豐投資發行802股股份，而明豐投資分別向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發行763股、75股、20股及20股股份；(ii)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股股份；及(iii)姚先生將其於明豐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2股股份轉讓予明豐BVI；
- (q) 勝雄控股、榮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勝雄控股將其持有盈利時企業已發行股本之12%轉讓予榮田，作為代價(i)榮田於其股本中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勝雄控股發行119股股份；

- (r) 明豐投資與勝雄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2.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一段；
- (s) 姚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當中包括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IV.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t)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有效期
1. 301306485		盈利時企業	香港	14、3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2. 301306467	盈利時	盈利時企業	香港	14、3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3. 301306476	WINOX	盈利時企業	香港	14、3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4. 301306494	 WINOX	盈利時企業	香港	14、3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5. 5980935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6. 5981218	盈利時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7. 5981219	WINOX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	類別	申請日期
1. 9344136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2. 9344137	盈利時	盈利時錶業	中國	4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3. 9344138	盈利時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4. 9344226		盈利時錶業	中國	4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5. 9344227	WINOX	盈利時錶業	中國	4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6. 9344228	WINOX	盈利時錶業	中國	14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inox.com	盈利時企業	一九九七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sup>(附註1)</sup>	證券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佔本公司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姚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普通(L)股份	330,000,000股	66%
羅惠萍.....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普通(L)股份	330,000,000股	66%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3. 姚先生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進而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投資則為330,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因此，彼被視為於羅惠萍女士所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BVI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羅女士為姚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姚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該等 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附註1).....	明豐BVI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60%
	明豐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86.93%
羅惠萍(附註2).....	明豐BVI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40%
	明豐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86.93%

## 附註：

1. 姚先生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BVI則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6.9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BVI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sup>(附註1)</sup>	證券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佔本公司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明豐投資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勝雄控股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明豐BVI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梁惠賢	配偶權益 <sup>(附註5)</sup>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控股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3. 鄧女士為勝雄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7%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陳先生為勝雄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梁惠賢女士為陳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 4.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花紅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在其他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協議下的董事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按照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服務合約進一步規定於服務合約期限內及服務終止後一年內，各執行董事不能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該等委任均須遵循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的數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取決於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 (ii)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酌情決定向董事會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執行董事可獲授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d)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計約為1.45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估計將約為4,711,100百萬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 (a) 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如有)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 (b)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 6. 免責聲明

- (a) 除以上所載者外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載，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創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以上所載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以上所載者外，概無董事已或已計劃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d) 除「包銷」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各節所載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或合夥人或僱用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並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福利，亦無因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福利。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 (a)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釐定。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將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ii) 購股權計劃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管理，因為以上任何一方可能已就購股權計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或釐定(如此行事的各方稱為「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以固定條款僱用的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各為「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
- (ii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的情況下)，初步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10%的上限)。然而(但在本段以下所述的30%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的批准後更新此10%的上限，但該等上限(如更新)各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由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該等根據有關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可能就授出逾10%上限的購股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惟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會授予尋求該等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的情況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v) 除非獲股東按照本段以下所載的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的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如之前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上限1%，則必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a) 合共超過當時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 (b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但該等關連人士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事宜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即緊接於以下最早者一個月前開始期內：

(a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aa)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此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即計劃委員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bb) 如承授人(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身故或(2)以下(xii)(f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於停止該等僱用或聘用的日期將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計劃委員會另作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則可於直至計劃委員會可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於停止僱用承授人(為僱員及不一定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日期必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天數(無論是否已獲發代通知金)。

- (cc)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及並無根據以下(xii)(ff)段關於該等承授人終止僱用事件當時存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將有權行使截至身故日期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dd) 如通過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合夥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的自願要約、接管或其他安排(而非通過根據以下(v)(ee)段的計劃安排)提出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同時該等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所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 (ee) 如通過計劃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有關股份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已由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必要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能於隨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 (ff)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

- (gg)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折衷或安排(以上所述計劃安排除外)，本公司將於其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提請考慮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
- (hh) 發生於以上(v)(dd)至(v)(gg)段所述任何事件時，本公司可以其酌情及不論有關購股權條款的限制發出通知予承授人，彼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通知的該等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及／或以本公司通知的數目為限(並不少於其當時可遵照其條款行使的程度)。如本公司發出任何購股權應僅被部分行使的通知，餘下購股權將失效。
- (vi)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列明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時期。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期。
- (vii)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列明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表現目標。
- (vi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或其等值)。

- (ix)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a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如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期間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股份發售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屬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收市價)；及(cc)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由計劃委員會設定。
  
- (x)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本集團股份將受限於所有暫時生效的章程條款，及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地位。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xi)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日期或之後並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xii)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被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以上(v)(bb)、(dd)及(gg)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時期屆滿(視情況而定)；

- (cc) 待計劃安排(以上(v)(ee)段所述)生效後,以上(v)(e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d) 關於以上(v)(ff)段所述事件,(v)(ff)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及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以較早者準);
- (ee) 承授人於或有關觸犯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妨害或產生有利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利益的日期;
- (ff)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基於犯上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除非計劃委員會議決相關購股權毋須於任何上述情況失效;
- (gg) 承授人(為法團)似乎未能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成為破產或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

- (xii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修訂，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修訂，本公司就該等用途接洽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對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股份數目，及／或(如必要)行使購股權方法(或任何合併之前所述)作出調整的程度，惟任何該等調整須提供參與者同樣比例本公司股本權益，惟股份將以少於面值發行則毋須作出調整。如適用，根據此段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預期任何調整應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函件要求及任何指引。
- (xiv) 倘承授人如此同意及新購股權可被授出予同一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未經行使的購股權可能被註銷，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屬上文(iii)段列明上限的範圍內及乃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授出。
- (xv)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同樣發行。
- (xvi) 本公司通過股東或計劃委員會普通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而倘發生該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已授出但未經行使的購股權應可繼續遵照彼等發行條款而行使。

(xvii) 購股權並不可轉讓，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經批准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

(xviii) 受限於載於下段的條款，計劃委員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規管性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減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限制、實施，(不見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b) 該等與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概不會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產生變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現有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而更改者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2. 遺產稅及其他彌償

### (a) 彌償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明豐投資及勝雄控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因未能取得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物業附註1所述的8棟樓宇的必要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或引致的任何索償、要求、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責任作出彌償，惟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彌償撥備或儲備，並於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除外。

(b) 遺產稅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明豐投資及勝雄控股均各自就(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如有)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該等遺產稅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以任何理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產生。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遺產稅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中「業務—非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9,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有關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的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已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或將以上各項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D7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10. 股份持有人稅務

###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則除外。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向各買家及賣家以每1,000港元(或不足此數)徵收1港元。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與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與購股權相關；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或管理層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遞延股份；
  - (iv) 並無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是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及
  - (v) 除應付包銷商，以供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除外，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本集團業務中斷事件。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交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f)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司條例第4部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